

法人及團體（含行號）實質受益人暨股份發行形式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於貴社開立帳戶或進行交易，為配合貴社遵循「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等相關規定，茲聲明下列事項均據實填列，並願忠實配合提供相關文件，如有不法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關實質受益人之聲明事項：

- 茲聲明下列人員持有立聲明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即實質受益人）。
- 茲聲明下列人員為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即實質受益人）。
- 茲聲明並無上述二項情形，下列之高階管理職位人員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即實質受益人）。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職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若本表不敷填寫，以另件補充。

二、有關無記名股票之聲明事項：

- 茲聲明立聲明書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未來亦無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計畫。
- 茲聲明立聲明書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且亦已發行，並由下列人員持有立聲明書人之無記名股票。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國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若本表不敷填寫，以另件補充。

此致
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立聲明書人：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